（上接 169 版）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租赁（凭备案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菱车世界 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菱车世界总资产 9.00 亿元，净资产 2.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54%；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6 亿元，净利润 -2,329.8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金菱车世界延期支付款项情况

因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以及受国家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转国六政策变化影响，之前授权经营的部分汽车品牌市场销售受阻而导致经营性亏损，加之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影响造成其存量信贷规模逐渐收缩，金菱车世界在 2020 年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截至目前，金菱车世界已支付 2021 年 1-3 月的全部租金 4,830,330 元（其中，金菱车世界已缴纳的押金 2,000,000 元即日起转为等额租金），但尚欠公司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 10,243,640 元（即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应付租金）及相应违约金。

考虑到金菱车世界目前已开展了经营结构调整，优化了授权经营品牌，经金菱车世界申请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述款项予以延期，即金菱车世界最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前述租金人民币 10,243,640 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43,775.70 元（计息日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本事项召开董事会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利率为按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计算），即本息合计人民币 10,487,415.70 元。延期清偿期间利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按 10,487,415.70 元为本金，按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按季支付资金占用费（若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则相应做出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金菱车世界就延期付款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7 年、2020 年 9 月分别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位于重庆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自 2020 年 7 月起乙方一直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房屋租金，已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金延期支付等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

（1）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甲方支付了 2021 年 1-3 月的全部租金人民币 4,830,330 元（其中，乙方已缴纳的押金 2,000,000 元即日起转为等额租金）。

（2）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0,487,415.7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0,243,640 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243,775.70 元（计息日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本事宜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利率为按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计算）。

第二条 乙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应付款于 2022 年分四期支付完毕，并且乙方将以人民币 10,487,415.70 元为基数，按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若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则相应做出调整）的标准按季另行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租金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第一期	2022年 3 月前	2,621,853.93
第二期	2022年 6 月前	2,621,853.93
第三期	2022年 9 月前	2,621,853.93
第四期	2022年 12 月前	2,621,853.91
合计		10,487,415.70

第三条 鉴于乙方目前经营情况，乙方保证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补足《租赁合同》项下的押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第四条 乙方保证自即日起按《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准时、全额支付租金、能源费等费用。如乙方违反《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能源费、资金占用费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及《租赁合同》，并有权采取要求乙方腾退房屋、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等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以及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租赁合同》的必要补充，不可分割。本协议未做修改或未进行另行约定的，仍按照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同意关联方延期支付款项系基于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金菱车世界支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并进一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确金菱车世界的付款义务，该笔应收款占公司 2020 年度全部应收款项的 0.48%，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收到金菱车世界所欠款项的风险，亦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收到金菱车世界应付的后续租金的风险。一旦出现前述风险，公司将立即采取要求金菱车世界腾退房屋、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以及提起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徐建华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袁学明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菱车世界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金菱车世界签订补充协议，即同意其延期支付租金及相应的利息，系基于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金菱车世界支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与金菱车世界签订补充协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21-01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华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袁学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0 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	2020年预计
1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庆机械”）	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7,396.77	8,500
2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102.49	130
		公司租赁房屋	30.44	32
		公司子公司承接部分机加业务	0	10
		小计	132.93	172
3	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	公司子公司收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能源代缴等费用	2,173.22	2,700
4	重庆宝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钢结构”）	公司支付房租及能源代缴等费用	10.09	15
合　计			9,713.01	11,387

（二）2021 年普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	2020年实际
1	亚庆机械	公司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12,000	7,396.77
2	镁业科技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支付租赁房屋发生的电费代缴费用	150	102.49
		公司租赁房屋	32	30.44
		公司子公司承接部分机加业务	300	0
		小计	482	132.93
3	金菱车世界	公司子公司收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能源代缴等费用	3,000	2,173.22
4	宝汇钢结构	公司支付房租及能源代缴等费用	12	10.09
合　计			15,494	9,71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新区祥福路 2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徐建华先生胞妹徐建容配偶张庆控制（持股 93.3%）的企业。

2、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 B 区华龙大道 99 号隆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万学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镁合金、镁基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及其产品的深加工，新型镁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的开发、加工、销售（以上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产品除外），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隆鑫控股持股 5%，隆鑫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3、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租赁（凭备案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菱车世界 100%股权）。

4、重庆宝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11 号 26 幢

法定代表人：欧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彩钢夹芯板、彩钢压型板和冷弯薄壁型钢、轻钢结构件及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交电产品、电器机械器材、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徐建华先生的胞妹徐建敏控制的企业。

（四）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与亚庆机械签订了《产品购销购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箱体、动力盖、后支架、电机盖等配件。

2、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隆鑫压铸与镁业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隆鑫压铸采购箱盖等零星加工劳务、承接镁业部分机加业务，以及公司支付租赁房屋发生的电费代缴费用，房屋租赁面积 1,331.70 平方米。

3、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与金菱车世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支付房屋租赁发生的各项费用，租赁面积合计 59,000 平方米。

4、2021 年度公司与宝汇钢结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公司租赁房屋，并支付房屋租赁租金及能源代缴费等。

三、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	2020年预计
一	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兆民”）	公司子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426.05	500
2	山东富路勇士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勇士”）	公司子公司采购零部件及其它	0	450
3	山东元齐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齐”）	公司子公司采购电池管理和混合动力集成系统产品	189.37	5,300
4	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支付管理费	33.89	36
5	广州宝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支付管理费、设备使用费	189.14	210
6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重庆”）	公司子公司购买汽车缸体毛坯	0	20,000
7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南京”）	公司子公司购买汽车缸体毛坯	0	30,000
合计			838.45	56,496
二	公司子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诺玛科重庆	公司子公司销售汽车缸体，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4,395.58	23,000
2	诺玛科南京	公司子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3,618.25	33,000
3	山东元齐	公司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20.43	550
4	德州力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进出口”）	公司子公司销售电动四轮车及零部件	0	1,000
5	山东富路勇士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勇士”）	公司子公司销售零部件	0	600
6	德州金大路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路”）	公司子公司销售零部件	59.05	1,500
7	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隆鑫”）	公司子公司销售摩托车车及零部件	0	300
合计			8,093.31	59,950
三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子公司借款	1,349.07	1,396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	2020年实际
一	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			
1	平顶山兆民	公司子公司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700	426.05
2	广州金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支付管理费	40	33.89
3	广州宝言	公司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楼，支付管理费、设备使用费	210	189.14
合计			950	649.08
二	公司子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1	诺玛科重庆	公司子公司销售汽车缸体，出租厂房以及发生的水、电代缴费用	7,000	4,395.58
2	诺玛科南京	公司子公司提供汽车缸体加工劳务、工装费用	8,000	3,618.25
合计			15,000	8,013.83
三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			
1	NEMAK Exterior S.L.U.	公司子公司借款	1,400	1,349.07
2	超能投资	公司子公司借款	1,100	1,100
3	Negri M.-NegriG.	公司子公司借款	1,600	1,509.50
合计			4,100	3,958.5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叶县昆阳镇文化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曾德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车配件线束、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器、建筑材料、印刷品销售；房屋租赁；蔬菜、食用菌及园林作物种植、水产养殖、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广州金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8 号之 7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珊

注册资本：12 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的少数股东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集团”）控制企业。

3、广州宝言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8 号之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珊

注册资本：3 万元整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关联关系：超能集团控制企业。

4、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茂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LORANT MAJ

注册资本：4,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尼”）少数股东 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控制企业。

5、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 108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LORANT MAJ

注册资本：16,083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铝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NEMAK Exterior S.L.U.（西班牙尼玛克公司）控制企业。

6、NEMAK Exterior S.L.U.

注册地址：Calle Cal è ndula 95，Edificio M，Oficina 5，Miniparc II 28109 Alcobendas Madrid，Spain

法定代表人：Carlos Avila Garcia（Position：General Manager，Nationality：Mexican）.

注册资本：19,582,083 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汽车气缸盖、发动机机体、底坐、变速器部件、悬挂和结构件

关联关系：南京隆尼的少数股东。

7、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28 号 708

法定代表人：邵剑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的少数股东。

8、Negri M.-NegriG.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意大利 CMD 公司的自然人少数股东。

（四）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河南隆鑫机车与平顶山兆民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是采购主电缆等配件及零星加工劳务。

2、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南京隆尼、重庆莱特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分别签订了《供货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提供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等半加工劳务，以及收取房租和发生的水、电费用；南京隆尼与 NEMAK Exterior S.L.U.签订了《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设备。

3、2021 年度广州威能与广州金言、广州宝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是租赁生产、办公用场地。

4、2021 年度广州威能与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大利 CMD 公司与 Negri M.-NegriG.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均予以明确，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按成本加成法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亦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子议案一《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建华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和袁学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21-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预计担保额度：预计 2021 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0 亿元。

●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分别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 亿元和 0.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对外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珠海隆华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为适应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结合 2020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3.30 亿元。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为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30 亿元：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31,000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总计	33,000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担保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主要内容

1、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邵剑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广州威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广州威能总资产 111,345.69 万元，净资产 54,426.97 万元，负债总额 56,918.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45.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918.7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0,182.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3.61 万元。

1.2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广州威能总经理邵剑梁先生及其控股的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广州威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威能机电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 10 号厂房 A

法定代表人：高洪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无人航空器（无人直升机）整机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隆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6322%。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隆华总资产 10,770.99 万元，净资产 4,103.22 万元，负债总额 6,667.7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59.9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5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1 万元。

2.2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珠海隆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珠海隆华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其他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计划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一方面广州威能少数股东超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威能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另一方面珠海隆华少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情况较难被金融机构认可。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少数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21-0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含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19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